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磋商需求。

1.4 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响应服务的技术参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5采购人在技术需求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6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7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参数要求，按照要求提供定制服务参加竞标。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磋商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中标，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1.8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9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10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浦东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信息系统建设从数据管理与运营视角，对普查后核心数据资产进行本地化管控，实现普查成果的“存”、“管”、“看”、“查”、“判”，能够在实战中为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常态化开展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可用、易用、好用的信息化管理与决策分析支撑工具。

2.2.1建设内容：

一是建设浦东新区普查成果数据管理子系统，对致灾因子（气象、水旱、地震、地质、林火）、承灾体、历史灾害、减灾能力、重点隐患、评估与区划形成的数据进行全量管理，满足本次风险普查任务自身数据的汇、存、管、看、查，实现数据全量落地管控。

二是建设浦东新区常普常新数据管理子系统，以普查数据为先导，建设面向浦东新区全区结构完整、逻辑统一的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库，实现浦东新区本地化普查成果数据落地管控。

三是建设浦东新区普查成果展示与分析子系统，普查成果展示与分析子系统将开展普查数据成果应用于风险管理、评估区划、隐患消除、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等应急管理的研究和实践。

2.2.2开发周期（交付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开发周期（交付时间）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2个月内交付。

（1）项目需求调研阶段

本阶段主要完成项目有关业务、系统和需求的调研，制定通用类标准规范，形成总体设计方案，完成系统架构、数据库、基础资源、功能等详细设计，并提供主体建设内容的部分系统原型。

本阶段周期为3个月。

（2）项目开发测试阶段

本阶段主要进行数据汇集与加工、技术体系搭建、资源申请和各模块的开发与测试工作，完成系统联调与部署，发布beta测试版本。根据建设计划，本项工作分两轮进行，每一轮实现相应建设内容的开发测试工作。

本阶段周期总计为6个月。

（3）项目试运行和迭代开发阶段

本阶段主要进行项目功能试运行，修正各模块联调中出现的问题，完成系统完善和功能迭代，直至发布正式运行版本，同时形成完整的标准规范体系。根据建设计划，本项工作分两轮进行，每一轮实现相应建设内容的试运行与迭代开发工作。

本阶段周期总计为2个月。

（4）项目验收阶段

本阶段主要实施项目验收并启动项目的正式运行，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和验收要求开展项目测评、功能优化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本阶段周期为1个月。

2.2.3质量保证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免费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第二笔付款：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的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

（3）第三笔付款：项目验收完成、审计结束后的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余款。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1）相关依据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的实施意见》（2022）
* 国普办《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2022）
* 国普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2021）
*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的所有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2021～2022）
*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细化稿）》（2021）
*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评估与区划类）》（2022）
* 《关于加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的指导意见》（2021）
*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总体工作方案》（2022）
*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实施方案》(应急厅 〔2020〕27 号)
* 应急管理部科技与信息化司《关于征求智慧应急“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应急管理数据治理技术规范：总体技术要求（试行）
* 应急管理数据治理技术规范：数据接入技术要求（试行）
* 应急管理数据治理技术规范：数据处理技术要求（试行）
* 应急管理数据治理技术规范：数据管控-分级分类技术要求（试行）
* 应急管理数据治理技术规范：数据管控-数据质量管理技术要求（试行）
* 应急管理数据治理技术规范：数据管控-数据资源目录技术要求（试行）
* 应急管理数据治理技术规范：数据管控-应用资源目录技术要求（试行）
* 应急管理数据治理技术规范：数据服务-查询检索服务技术要求（试行）
* 应急管理数据治理技术规范：服务总线技术要求（试行）
* 应急管理数据治理技术规范：数据运维技术要求（试行）
* 《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财预[2017]76号）
*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4号）
*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GB/T 28921-2012）
* GB/T 32572-2016 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与代码
* 《国家应急平台体系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规范》（试行）
* 《应急平台标识规范》（试行）
*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交互协议》（试行）
*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交换协议》（试行）

2）标准规范

*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3-2008）
*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T 9835-2008）
*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 21139-2007）
*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 21064－2007）
* 《政务资源信息目录体系》《GB/T 21063－2007》
* 《政务资源信息交换体系》（GB/T 21062－2007）
*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与运行管理规范》（GB/T 21061－2007）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 《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T 8556-2007）
*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2006）
*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期过程》（GB/T 8566－2001）
* 《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GB/T 15538－1995）
* 《软件维护指南》（GB/T 14079－1993）
*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 12505－1990）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

**7.1**总体要求与工作目标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软件开发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子系统名称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浦东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信息系统 | 浦东新区普查成果数据管理子系统 | 以普查数据为先导，建设面向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的信息完整、逻辑统一的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库，实现本地化普查成果数据的落地管控 | ●核心模块 |
| 2 | 浦东新区常普常新数据管理子系统 | 支持普查灾害成果数据的动态更新，对浦东新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实现从任务制定、任务分配、任务监控、任务审批及数据更新入库管理的全流程数据动态更新。通过建立风险普查“常普常新”工作机制，实现数据的动态或定期更新维护 | ●核心模块 |
| 3 | 浦东新区普查成果展示与分析子系统 | 重点解决数据可视可查可判需求，主要围绕致灾因子、承灾体、减灾能力、历史灾害、重点隐患、风险评估与区划等类型丰富的普查成果，实现时空多维度、多粒度的展示分析，并结合空间分析工具构建一张图决策视角，通过关联要素叠加、多方式标绘、空间分析、一键截图等功能实现针对特定场景下的相关目标要素的决策分析 | ●核心模块 |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磋商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减少核心模块。**

**7.3 设计原则**

7.3.1实用性原则

项目建设时应充分考虑各个业务方面、各个业务环节中数据处理的便利和可行，把满足应急管理工作需求为第一要素考虑。规范用户界面设计，界面风格应一致，美观大方、操作便捷易学易用，整体用户体验符合当前主流趋势。

7.3.2先进性原则

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技术的发展方向，应用目前业界先进成熟的软件技术和设计理念，强调系统底层的规范性、健壮性和架构弹性，满足需求持续扩展的要求。

7.3.3标准化原则

项目在项目管理和建设开发过程管理中应规范开发过程，提高软件的可靠性和可维护性。同时应选用市场上成熟的中间件、数据库、开发工具等支撑软件，进一步降低在开发过程中和后续维护、升级或迁移工作中的技术风险。

7.3.4开放性原则

项目系统各模块应全面支持跨硬件平台、跨操作系统、跨数据库，在系统扩充和升级时能够实现平滑过渡，可随时增加新的功能模块和业务组件，提供二次开发接口，提供元数据详细说明和数据字典，使维保人员和后续开发人员容易理解数据结构，便于维护系统。

7.3.5可扩展性原则

系统建设是应采用模块式结构，所有功能模块均可通过统一的接口层调用底层系统服务和数据流引擎，采用平台化技术保证系统动态可扩展，可以按需实时地增加或减少应用功能模块，实现新需求的快速响应。

7.3.6总体架构规划



**7.4总体建设要求**

**7.4.1业务考核指标**

7.4.1.1建设信息完整、逻辑统一的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库，完成区级灾普数据线上汇交汇聚，基于系统软件多方式数据接入功能实现对动态更新数据的持续管控，最终为普查成果应用软件需求提供可靠的数据存储、管理与访问服务。

7.4.1.2支持普查灾害成果数据的动态更新，建立风险普查“常普常新”工作机制，实现数据的动态或定期更新维护，保证数据鲜活，确保相关成果应用客观、准确，为相关重点工作推进及重大决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和赋能。

7.4.1.3重点解决普查数据可视可查可判需求，主要围绕致灾因子、承灾体、减灾能力、历史灾害、重点隐患、风险评估与区划等类型丰富的普查成果，实现时空多维度、多粒度的展示分析，并结合空间分析工具构建一张图决策视角，通过关联要素叠加、多方式标绘、空间分析、一键截图等功能实现针对特定场景下的相关目标要素的决策分析。

**7.4.2性能及安全考核指标**

7.4.2.1保证基础平台7×24小时的运行；提供高稳定性，保证在数据量或应用连接数高峰运行时的系统运行正常，保障持久化的系统运行；

7.4.2.2应用系统应具备500人在线访问的规模；

7.4.2.3简单事务处理（包含各类信息录入、修改、查询业务、主要页面平均响应时间等）≤3s；

7.4.2.4信息录入、修改型简单事务：平均响应时间≤2s。

7.4.2.5各类固定统计报表形成时间：≤5s。

**7.5 各模块具体要求**

**7.5.1数据标准化治理**

主要应包含以下功能：

（1）数据库设计：设计系统数据库结构，确定数据结构能真实，充分的反应浦东新区普查成果现实情况。

（2）致灾因子数据标准化治理：应将致灾因子（气象、水旱、地震、地质、林火）普查成果数据从数据源中抽取出所需的数据，将抽取结果进行数据加工，包括空值处理、规范化数据格式、拆分数据、验证数据正确性等，并将其按照预先定义好的存储结构进行存储。

（3）承灾体数据标准化治理：应将承灾体普查成果数据从数据源中抽取出所需的数据，将抽取结果进行数据加工，包括空值处理、规范化数据格式、拆分数据、验证数据正确性等，并将其按照预先定义好的存储结构进行存储。

（4）历史灾害数据标准化治理：应将历史灾害普查成果数据从数据源中抽取出所需的数据，将抽取结果进行数据加工，包括空值处理、规范化数据格式、拆分数据、验证数据正确性等，并将其按照预先定义好的存储结构进行存储。

（5）减灾能力数据标准化治理：应将减灾能力普查成果数据从数据源中抽取出所需的数据，将抽取结果进行数据加工，包括空值处理、规范化数据格式、拆分数据、验证数据正确性等，并将其按照预先定义好的存储结构进行存储。

（6）隐患数据标准化治理：应将重点隐患普查成果数据从数据源中抽取出所需的数据，将抽取结果进行数据加工，包括空值处理、规范化数据格式、拆分数据、验证数据正确性等，并将其按照预先定义好的存储结构进行存储。

（7）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数据标准化治理：应将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数据从数据源中抽取出所需的数据，将抽取结果进行数据加工，包括空值处理、规范化数据格式、拆分数据、验证数据正确性等，并将其按照预先定义好的存储结构进行存储。

**7.5.2空间数据引接**

应支持对矢量及栅格标准地理空间数据、服务的接入、多视图展示及专业图层基本操作，实现标准地理空间数据接入和标准地理空间服务接入。

**7.5.3普查成果数据管理子系统**

主要应包含以下功能：

（1）资源目录管理：应建设信息资源目录，按照数据种类、数据来源、信息要素、业务领域等方面进行信息资源规划，并形成浦东新区普查数据库信息资源目录。

（2）原始库管理：应建立以各委办局为二级目录对象的原始库，实现相应部门数据的管理维护，支撑辅助普查工作，同时可实现数据溯源。

（3）资源库管理：应按照行业普查软件来源进行分类，包含应急、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火灾等行业的普查数据，实现普查成果数据全量落地管控。

（4）主题库管理：基于资源库中的数据基础，将分散在资源库各业务数据表中的要素提取出来，根据风险普查对象要素、要素特征等进行搭建，对资源库的存储层中的数据进行深度关联整合。

（5）专题库管理：按照业务应用场景进行梳理，包含普查资料库、评估区划库，以及未来可扩充的其他业务库等。

**7.5.4常普常新数据管理子系统**

主要应包含以下功能：

（1）普查任务台账管理：立足灾害隐患风险基础数据库，面向隐患排查治理需求，梳理实际应急业务中对灾害隐患的关注视角、关注维度和核心要素，形成具有唯一标识、信息全面、动态更新的灾害隐患台账。

（2）普查任务定制：管理人员通过对任务名称、任务类别、任务清单、任务完成期限等任务信息的管理，实现任务个性化定制创建。

（3）普查任务分配：基于浦东新区本地化普查成果建设基础上，实现“常普常新”任务分配流程的数据动态更新，保证普查任务分配基于任务制定创建的任务，根据任务清单数据类别将任务指定给合适的所属调查单位或管理单位。

（4）普查任务监控：针对任务完成的进度实现进度管控跟踪，支持包括对下发任务名称、下发时间、截止时间、执行人员、任务类型、完成情况（完成、完成进度、未开展）、任务详情等信息的查看。

（5）任务审批管理：任务审批管理应面向浦东新区各行业审核人员，接收并审核各级单位上报的数据更新内容，对任务进行合理性、准确性的审核检查并给出审核意见。

（6）更新入库管理：应定期完成数据库普查成果数据日常性监督管理，抽查入库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及时更新普查成果数据清单，定期实施数据库信息发布管理，完成各部门、各行业的普查数据采集、日常的维护管理和入库工作。

（7）普查任务分类统计：分类统计功能应主要实现将重点隐患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时间、不同程度等字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对所选信息的柱状图、折线图及饼状图展示。

**7.5.5普查成果展示与分析子系统**

针对浦东新区应急管理信息化当前和长远需求，基于普查成果数据库对风险数据的有效管理，进一步面向常态普查数据运营需求，实现对普查数据进行时空多维度、多粒度的展示，主要应包含以下功能：

（1）致灾因子展示与分析：致灾因子展示支持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林火等灾种普查成果的空间分布及属性信息展示。

（2）承灾体展示与分析：承灾体展示支持城市供水设施、市政道路、市政桥梁设施、公共服务系统数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等普查成果的空间分布及属性信息展示。

（3）历史灾害展示与分析：历史灾害展示支持对全部灾害、地震、地质灾害、暴雨、洪涝、干旱、雪灾、低温冻害等历史灾害事件的信息展示及多维度统计分析展示。

（4）减灾能力展示与分析：综合减灾能力展示支持政府减灾能力、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家庭减灾能力的空间分布及属性信息展示。

（5）重点隐患展示与分析：重点隐患数据管理应实现对各专业部门现有重点隐患进行管理，对各种自然灾害重点隐患信息（隐患点、隐患区域）的分级、分类查询，为全面掌握重点隐患分布情况、主管部门、隐患等级提供数据支撑。

（6）普查评估结果展示与分析：普查评估结果展示支持对风险普查工作中的各类评估区划结果进行展示，包含地震灾害评估区划结果、地质灾害评估区划结果、气象灾害评估区划结果、水旱灾害评估区划结果、森林草原火灾评估区划结果及综合风险评估区划结果。支持导航栏分层级展示普查成果、支持按照普查成果原有格式进行展示。

（7）社区防灾能力展示与分析：根据社区单元对浦东新区进行行政划区，综合展示与统计浦东每个社区内的减灾能力情况，支持查看每个社区目前具备的减灾资源，如应急队伍、物资储备、避难场所等情况。

（8）基础辅助工具：针对地图等相关基础辅助工具的应用。基础辅助工具应包含底图控制、图层管理、图层标绘、空间量算、图例控制、统计展示、专题图一键制作、二维/三维切换等功能。

（9）应用分析工具：应用分析工具主要为辅助数据分析应用提供便捷操作工具，包含绘制分析、多屏展示、一键截图、一键清除、空间分析等功能。

**7.5.6系统对接**

应实现与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区级大数据中心以及浦东新区应急系统对接功能。针对市级应急系统对接，应采用双向对接的方式，实现双向赋能；针对区大数据中心系统的对接，将所产生的普查成果数据汇入区大数据中心，并通过区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共享的通道对外提供服务；针对与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内部系统的对接，依托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子系统，对系统组织机构、用户、角色、权限等进行整合管理，为集成接入的信息系统提供一个平台入口、一个组织架构、统一单点登录、一套权限管理、一套安全控制“六个统一”原则，实现浦东新区应急信息系统集约化管理。为浦东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和浦东新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提供数据能力支撑及业务应用赋能。

**8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 | 1）具备相关工作经验2）负责本项目项目小组成员技术人员的管理和调配；3）负责与技术负责人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向用户或监理单位编报工程进度、质量控制、完工验收报告；4）落实业主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各项实施管理指令及有关会议决定；5）对系统各项目小组的技术力量、技术设备等进行核查；6）根据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各阶段进度计划；7）组织完成全部的详细设计；编写用户需求报告及技术规格书；汇总编制全部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审查以及组织测试、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项工作。8）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并督促认真执行，搞好人、财、物的合理调配，全力以赴确保各项工作优质、高效的完成。 | 要求专人专岗，驻场开发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1）项目团队的技术负责人，对项目负责人负责，协同完成该项目的各项技术管理工作；2）负责系统全面规划和详细设计工作以及技术方案、组织设计的编制、审核和实施；3）负责系统全过程的质量全面管理、控制、检验和评比等工作；4）负责系统全过程的技术总协调，协助处理各种疑难技术问题，组织对技术标准、竣工文件汇总编制的审定；5）在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成本目标的前提下，积极采用新技术，负责其审定和组织实施。 | 要求专人专岗，驻场开发 |
| 3 | 需求分析 | 1 | 1）系统规划，与产品人员进行前期调研和产品设计工作，编写调研报告和项目解决方案；2）负责需求调研及需求反馈的分析；3）根据需求（客户及内部需求）编写详细需求规格说明书；4）配合测试人员编写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的编写、问题缺陷的发现及跟踪、产品用户手册编写等；5）参与系统功能验收工作及用户手册、新增产品功能培训资料的编写。 | 要求专人专岗，驻场开发 |
| 4 | 软件开发 | 5 | 1）负责数据库设计；2）参与数据库维护开发；3）负责系统的研发；4）参与项目的设计、开发和调试等。5）参与系统验收。 | 至少1人驻场 |
| 5 | 系统测试 | 1 | 1）独立编写测试计划用例；2）协调测试团队内部的工作以及与开发团队之间的工作；3）完成“执行测试”的工作；4）掌握较深层次的测试方法、测试技术和较复杂的业务流程；5）负责测试过程工具的研究、推广与维护，负责测试数据库维护工作；6）负责编写《用户手册》、《操作手册》和相关资料；7）负责项目的质量审查。 |  |
| 6 | 安全保障 | 1 | 1）按确定的项目质量总目标建立和完善安全保障体系网络；2）负责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安全措施的督促、检查；3）参与对项目各方面安全的抽查和预验；4）参加监理协调会，对工程项目的最终施工质量负全责。 |  |
| 合计 | 10 |  |  |

注：表内人员均应为本单位职工，不得兼职，提供截止磋商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有效证明。

**9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9.1质量标准**

9.1.1 中标人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磋商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磋商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9.1.2 中标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9.1.3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响应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9.2 验收要求**

9.2.1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9.2.2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成交供应商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磋商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9.2.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9.2.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成交供应商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终验报告。

9.2.5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成交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9.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成交供应商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9.2.7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2.8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9.2.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9.2.10如本项目连续3次终验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9.2.11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量保质期，采购人享有成交供应商（30）天的系统试运行服务期。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9.2.12项目验收后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移交除本章节第9.2.3款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9.2.13 项目验收时需完成安全测评、软件测试和密码应用测试。

**10售后服务要求**

**10.1软件运行保证**

在中标人驻场服务期间，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7日\*24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重大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3 小时。中标人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0.1.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10.1.2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0.1.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24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10.2 软件维护要求**

10.2.1 质量保质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10.2.2 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中标人。如属于严重故障，中标人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中标人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10.2.3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3 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10.3.1 中标人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10.3.2 中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10.3.3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10.4质保要求**

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不低于1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10.5 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10.5.1供应商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10.5.2供应商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0.5.3供应商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所有经办人员。

10.5.4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在内的全部程序。

10.5.5 除开发者身份权外，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的其他全部权益属于采购人。此权利担保规定的效力不受所签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建议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所需的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评等第三方测评由采购人另行委托，费用不包含在本次采购的合同内。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8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8.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19.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促进残疾人就业**

2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